

亞洲大學

10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

系別：(請填全銜)

畢業總學分：128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02.11.0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 別	科目名稱	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		
	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	
校 定 必 修	必修 語文 課程	國文類 (4 學分)	文學賞析(含習作)	Literature Appreciation (including practice)	一	上	2	2	0		
			文學與生活(含習作)	Literature and Life (including practice)	一	下	2	2	0		
		12 學分	英文類 (8 學分)	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	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(1)	一	上	2	2	0	
				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	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(2)	一	下	2	2	0	財經法律學系改為「法學英 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
	英語聽講			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	二	上	2	2	0		
	實用英語			Practical English	二	下	2	2	0		
	核心 通識 課程	健康保健類 (2 學分)	健康與生活	Health and Life	一	上或下	2	2	0		
			歷史與文化 類 (2 學分)	歷史與文化	History and Culture	一	上或下	2	2	0	
		五大 領域	法律與生活 類 (2 學分)	娛樂、智慧財產權與法律	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一	上或下	2	2	0	(三選一)
				法律與生活	Law & Life						
				愛情、性別與法律	Love, Gender and Law						
		10 學分	藝術、創意 類 (2 學分)	創意發想與實踐	Creative thinking and implementation	一	上或下	2	2	0	(二選一)
美學素養	Esthetics accomplishment										
資訊、科技 類 (2 學分)	資訊與生活		Information and Life	一	上或下	2	2	0	(二選一)		
資訊與科技	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										
32 學 分	體育(一)~(四)		Physical Education (1)~(4)	一、二	上、下	0	2	0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International Situations	一	上、下	0	2	0	1. 本類軍訓課程大一上、下 由通識中心排定 2 門科目 授課。 2. 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，可 自行選擇，不需選擇原排 定科目。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Civil Defense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Defense Mobilization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 (需修畢 2 門科目)	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--Defense Technology								
	服務與學習(一)(二)-實作課		Service and Learning(1)(2)-Practice	一	上、下	0	1.5	0	實作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 7:30-8:00 或 12:10-12:40 或傍晚 17:10-17:40。		
	服務與學習(一)(二)-講授課		Service and Learning(1)(2)-Lecture	一	上、下	0		0	講授課實施時間：(一)新生 訓練，(二)由服學組排定並 公告。		
	通 識 選	通識博雅課程 (四大類，10 學分)		General Required (Core) Courses			10	每科 目 各 2	0	1. 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： (1)人文類-1 (2)社會類-2 (3)自然類-3 (4)生活應用類-4 2. 修習規定： (1)其中 8 學分須每一類各	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修 10 學 分								修 2 學分。 (2)另 2 學分為院指定通識博雅課程，管理、人文學院選修自然類，資訊、創意、健康學院選修人文類。 (3)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 18 週，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	通識涵養教育 (不納入畢業學分)	General Literacy Series (non-credit)	一~四	上、下	1			「通識涵養教育」為通識教育必修，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(符合健康力 2 次、關懷力 2 次、創新力 2 次及卓越力 2 次)，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，成績以 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，通過者以 1 學分計；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。
院 基 礎 學 程 ○ ○ 學 分								
系 核 心 學 程 ○ ○ 學 分								
系 專 業 選 修 學 程 ○ ○ 學 分	○ ○ 學 程							
	○ ○ 學 程							
	○ ○ 學 程							

註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